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阳阳工业园大路27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明福、陈琦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规则内需修改对照表

附件名称 原条款 修改后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九项董事会决定使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行为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超过该比例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使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超过3,000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经股东大会决定;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项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含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五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含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在(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在(一)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二)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在(一)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二)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在(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在(一)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二)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在(一)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二)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在(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议召开前12个月内,公司与2018年末向特罗普出售过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年12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连续12个月内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出售的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有关财务指标累计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00,286.11	102,947.46	38.37%
净资产总额	15,582.23	147,781.49	27.82%
营业收入	25,425.18	103,240.07	24.63%

注:上表中“标的资产”三项数据指董事会每次审议出售资产事项标的资产最近12个月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和(平均值和账面价值较高者);“上市公司”的三项财务数据指为2018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数据。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的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累计占第一次审议时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5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阳阳工业园大路2777号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765606828P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琦村

(二) 交易对方其他情况

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福禄特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禄特门窗”),成立时间2003年11月,由福禄特、门地尔合资设立,苏州福禄特门窗为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2016年福禄特门窗与地方政府签署协议,2018年7月福禄特门窗更名为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步变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2018年12月公司增资引入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固模具有限公司,苏州铭固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由陈琦村持有。

特罗普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2018年末特罗普总资产41,167.3641万元,净资产81,827.311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1,769.73万元(以上数据均已审计),2019年6月30日特罗普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3,539,504.36元。

(三)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特罗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境内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765606828P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阳阳工业园春申路

法定代表人:陈琦村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苏州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琦村

(二)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公司100%收购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后,由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三) 标的公司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第2220号),苏州铭固模具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264.37万元,与账面价值为3,133.00万元相比,增值为131.28万元,增值率为4.19%。

铭固模具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01,682.91	36,081,883.79
负债总额	9,470,769.88	9,096,507.10
应收账款	87,792.26	600,518.03
存货	31,230,023.03	26,396,336.63
流动资产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0,443.32	4,289,874.18
营业利润	-7,404,493.37	-4,338,918.28
净利润	-7,507,880.76	-4,348,57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313.03	-3,508,878.43

(四) 标的公司其它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公司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为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成本法评估的结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3,264.37万元为参考基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3,264.37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转让协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涉及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第2220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铭固模具股权转让对价为3,264.37万元。

(二) 支付方式

(1) 受让方特罗普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定金,金额为股权转让对价的10%,即326.44万元。

(2) 受让方特罗普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向出让方支付不低于股权转让对价款的41%,即1,338.20万元。

(3) 标的股权转让后180个自然日内,受让方特罗普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49%,即1,599.54万元。

(4)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自日至股权转让过户日期间,标的公司应付模具的损益均由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 股权转让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特罗普根据上述条款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10%的定金(即326.44万元)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特罗普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

(四)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受让方特罗普承诺将不会从事或投资任何与铭固模具、铝压铸、金属/门窗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出让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出让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六、涉及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